



# “无效认罪”的理论解构、生成机理与防范策略

宋善铭, 李 诗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在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宏观背景下, 通过案例分析和数据分析, 揭示因虚假、被迫、缺乏法律知识或法律援助不足导致的过失与法检机关不当行为等导致“无效认罪”的情形。“无效认罪”在侵犯被告人的合法权利的同时, 对司法的公正和效率产生了负面影响。为有效防范“无效认罪”及其衍生问题, 可以通过构建公开的“无效认罪案例库”、深化宽严相济政策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差异化运用、改革完善单位绩效考核与容错机制、强化值班律师参与的质效、强化法院在认罪认罚制度中的证据审查机制等一系列措施, 从源头上减少“无效认罪”情况的发生, 保障司法公正与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提升司法水平、加强监督制约, 持续推进认罪认罚制度的优化完善, 提升司法工作专业化水平, 为构建更加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出积极贡献。

**关键词:** 认罪认罚制度; 无效认罪; 自愿性; 合法性; 司法审查

**中图分类号:** G92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26)02-0086-09

## The theoretical deconstruction, formation mechanism and prevention strategies of "invalid confessions"

SONG Shanming, LI Shi

(School of Law and Humanitie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revision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is study employs case analysis and data analysis to uncover instances of invalid confessions stemming from various causes, including false or coerced confessions, a lack of legal knowledge, inadequate legal aid, as well as prosecutorial or judicial misconduct. "Invalid confessions" infringe the defendant's legal rights and have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justice and efficiency of the judiciary. To effectively prevent "invalid confessions" and associate issues, the following systemic measures should be implemented: building an open database of "invalid confession" cases, deepening the differentiated application of the leniency-and-severity policy in plea-based cases, reforming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error-tolerance mechanisms within judicial organs,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duty lawyers' particip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urt's evidence review mechanism within the confession system. These source-level interventions will reduce the occurrence of invalid confessions while safeguarding judicial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Concurrently, they will improve institutional design, elevate judicial professionalism, and reinforce oversight mechanisms. This ongoing optimization of the confession system will enhance the professional of judicial work and contribute actively to building a more just, efficient, and authoritative socialist judicial system.

**Key words:** confession system; invalid confession; voluntariness; legality; judicial review

“无效认罪”，特指因缺乏真实性或自愿性基础，致使司法裁判丧失正当性的认罪表示。其本质是认罪行为与事实真相或程序正义背离，具体表现为以下任一情形：a) 被告人无实质犯罪行为却作出认罪表示；b) 认罪受胁迫、误导、法律认知缺陷或司法机关不当行为影响，违背其真实意愿。在我国“实体真实”原则下，法院对认罪认罚案件进行实质审查时，若发现认罪不具备事实基础或自愿性，即应认定为无效。

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宏观背景下，认罪认罚制度的完善已成为司法改革的重要议题。然而，实践中常出现因多种原因导致被告人作出“无效认罪”的情况，这不仅损害了司法公正，也影响了司法效率。学界针对这一问题展开了广泛的研究。有学者详细剖析了无辜者认罪的多种成因，为理解“无效认罪”提供了重要视角<sup>[1]</sup>。也有学者探讨了如何利用司法大数据提升认罪认罚案件的质量与效率，并强调技术手段在防范“无效认罪”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sup>[2]</sup>。

现有研究虽对“无效认罪”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但在防范策略的系统性构建和实证研究方面仍存在欠缺。鉴于此，本文尝试从理论解构与本土实践出发，结合案例分析与规范阐释，重点探讨“无效认罪”的生成机理及其制度诱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防范路径。本文旨在拓展认罪认罚自愿性与真实性审查的理论深度，强化司法实务中对“无效认罪”风险的识别与应对能力，为进一步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学理支撑与实务参考。

## 一、“无效认罪”的理论解构

### (一)“无效认罪”产生的背景

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宏观背景下，认罪认罚制度的完善显得尤为关键。自愿性是认罪认罚制度存续的根基，是维护被告人在认罪认罚制度程序中主体地位的必然选择<sup>[3]</sup>。《布莱克法律词典》对“自愿性”的解释是：“一种不受强迫的自愿与自由的特性。不受外界的干涉和他人的影响；自发的；自主的。”<sup>[4]</sup>认罪认罚制度蕴含着刑罚宽缓化的制度属性，从规范逻辑层面分析，若将被告人基于趋利避害的理性选择而产生的从宽预期剥离于制度适用范围之外，显然不合理。关于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审查标准，学界存在两种对立观点：部分研究者主张将程序合意的自愿性与供述任意性等同，强调直接适用自由任意性规则开展司法审查<sup>[5]</sup>；另有学者则建议援

引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中言词证据的“痛苦规则”作为审查基准，主张通过考察制度运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精神强制因素来判定自愿性<sup>[6]</sup>。需特别指出的是，这两种观点在证据法理层面均具有相应的规范依据，但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效果仍需进一步观察。我国《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 6 条对被告人认罪作出规定<sup>①</sup>，这一规定更偏向任意自白规则的适用，但也可能导致无辜者陷入“无效认罪”的困境。

借鉴域外经验，美国辩诉交易机制中的“无效认罪”问题同样引人关注。有研究者指出，被告在辩诉交易过程中遭受了沉重的压迫，因而导致无辜者违心认罪的例子不胜枚举<sup>[7]</sup>。也有学者持相反立场，认为在诉讼协商过程中，无辜者更倾向于在法庭审判中坚守自身的合法权益，而非轻易认罪，故而“无效认罪”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被放大了<sup>[8]</sup>。根据美国洗冤工程（Innocent Project）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 月，记录在册的共有 375 起冤案依靠 DNA 证据平反。在作出有罪供述的被告中，有 11% 的被告接受了辩诉交易<sup>[9]</sup>。但这仅是冰山一角，更多无辜者因“无效认罪”而承受了不利法律后果。

我国认罪认罚制度和美国辩诉交易制度存在质的区别，即在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后，法院需要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实质性审查。在我国认罪认罚制度的构建中，控辩审三方关系独特。检察院因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而赋予轻省量刑建议后，法律仍要求法院对于该案件的认罪认罚全流程进行实质化的审查，确保认罪认罚具有事实基础和合法性依据。司法实务中仍存在因缺乏实质性审查而导致的冤错案件，即“无效认罪”。这种形式上的认罪是对法律制度和司法公正的巨大威胁，无疑会损害司法公正、影响司法权威，进而破坏司法公信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全年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实事求是、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再审改判无罪 87 件 122 人，同比增加 21 件 42 人<sup>[10]</sup>。其中有 1 例案件被告人一审阶段认罪认罚，在二审阶段被改判无罪。笔者在裁判文书网以“刑事案由”“认罪认罚”“无罪”“审判程序：审判监督”为关键词，共找到了 226 份裁判文书。由于可能存在未能识别的被告人违心认罪，因此根据静态文

①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 6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本的结果来分析“无效认罪”存在明显的逻辑悖论。有学者通过情景模拟、案例分析和深度访谈等多重方法,证实了认罪认罚对“无效认罪”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sup>[10]</sup>。本文在此基础上,分析造成“无效认罪”结果的背后成因并提出对应的防范策略。

## (二) 自愿性审查的理论基础

与美国辩诉交易制度相比,我国认罪认罚制度在司法审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美国的辩诉交易更多地体现为检方与被告人之间达成的刑罚优惠协议,而法院则主要对已达成的“交易”进行形式审查。而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积极追求实体正义,即便被告人认罪,法院仍需进行深入的实质审查,以确保案件处理的公正性。这种司法审查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体现了我国对司法公正的高度重视。

在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案件中,相关诉讼主体均需严格遵循“法官保留原则”的程序要求,具体表现为:法官应当对认罪认罚具结书所载明的内容要素及其签署程序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判断“法官保留原则”是否得到切实贯彻的核心标准,在于审判权所包含的三项基本职能是否始终处于法官的专属管辖范围之内,且这种权力配置应当同时满足“排他性”与“最终裁定性”。换言之,法官不仅需要确保对认罪认罚案件审理过程的全程掌控,更要维护其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的最终决定权。这三大核心职能具体包括:a)对案件涉及的所有犯罪事实及行为背景进行细致审查,以剔除不实信息;b)精确匹配犯罪事实与相应的法律构成要件,以确立罪名;c)依据法律规定,作出恰当且公正的刑罚裁决<sup>[11]</sup>。因此,认罪认罚制度的正当性并非源于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被动接受,而是依赖于法院的实质审查。

我国现存的刑事诉讼在构造上存在明显的职权主义色彩,这一特征赋予了法官查明案件事实的法定职责。这一职责具有普遍适用性,不受案件类型或程序选择的影响。换言之,在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框架之下,法官始终以追求客观真实为核心价值取向行使审判权,这贯穿于各类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之中。但在实务之中,作为认罪认罚的“最后一道防线”,法院往往会因为办案压力、办案期限届满、提高效率等要求,致使案件的司法审查流于形式,难以深入探究案件背后的真实情况。这种现象可能掩盖了一些潜在问题,进而对司法公正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应进一步强化法院的实质审查职责,确保认罪认

罚制度的公正实施。

## (三) 当事人处分原则与实体真实的冲突逻辑

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案例的检索,不难发现在认罪认罚制度的实践中存在一种“无效认罪”现象:被告人一审中因惧怕可能面临的程序制裁和刑罚威胁而选择认罪认罚,却在二审或再审中被认定无罪。这种认罪并非基于刑讯逼供等外界暴力因素,而是出于对刑罚的惧怕。从规范层面看,无罪与认罪似乎存在逻辑悖论。然而,在司法实践中,部分无罪被告人基于刑罚的威慑效应,仍可能作出认罪的选择。

在美国的辩诉交易实践中,存在着两种看似矛盾的现象:一方面,清白之人选择通过与检方进行辩诉交易以获得较轻的量刑;另一方面,坚持无罪立场的人试图借由向法庭自认有罪来规避更重的刑罚威胁。这便是所谓的“阿尔佛德答辩”,其源自美国最高法院1970年审理的“北卡罗来纳州诉阿尔佛德案”所确立的判例<sup>①</sup>。在该案中,阿尔佛德虽坚称无罪,但最终因惧怕死刑而选择了接受辩诉交易,被判二级谋杀罪并判处30年监禁。后来,阿尔佛德提出上诉,认为自己的认罪是基于死刑恐惧的非自愿答辩,但美国最高法院最终认定其认罪答辩是自愿且明智的,具有合法性<sup>②</sup>。

阿尔佛德案为美国司法实践中辩诉交易的自愿性认定确立了明确的裁判准则。根据该判例所确立的规则,在被告人充分知悉辩诉交易的法律属性及后果的前提下,只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暴力胁迫或精神压制,即可认定其认罪答辩具有自愿性。作为一项特殊的认罪机制,阿尔佛德答辩呈现出“虽主张无罪却自愿认罪”的独特形态,这种内在的矛盾性不仅反映了对案件事实真相的淡化处理,更凸显了当

① 1963年12月2日,阿尔佛德被控实施一级谋杀罪。如果罪名成立,他将面临死刑。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阿尔佛德坚称自己没有实施谋杀,并表达了对指控的否认。检察官提出辩诉交易,如果阿尔佛德同意降级指控为二级谋杀,他将面临30年监禁的刑罚,而非死刑。阿尔佛德在听证会上表示:“我承认二级谋杀并答辩是因为他们说有足够证据,但是被害人不是我杀的,我在替凶手背锅。我和被害人从来没有发生过争吵。我认罪仅仅是因为他们告诉我如果不这样做就会判我死刑。”阿尔佛德最终选择了接受辩诉交易,并被判二级谋杀罪,判处30年监禁。

② 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认为,上诉人认罪是非自愿的,因为是在死刑的恐惧下作出的。但美国最高法院却推翻了该判决,最终认定鉴于存在大量反驳阿尔佛德无罪证言的证据,法官可以判断其认罪答辩是自愿且明智的,具有合法性。基于犯罪事实基础的存在和阿尔佛德明确的认罪答辩意图,虽然其宣称自己是无辜的,但法官接受认罪答辩并不违宪。

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下处分原则的扩张适用。在此制度框架下,被告人通过自主处分程序性权利,放弃了接受陪审团审判的宪法性保障,即便后续证据可能指向其无罪,法院仍可基于控辩双方的合意作出有罪裁决<sup>[12]</sup>。阿尔佛德答辩仅仅存在于美国的辩诉交易中,最后法院终审判决其并不违宪,这在美国是合法的。但是在认罪认罚制度中,这与“实体真实”的原则相悖,所以同样的案件在我国就属于无效认罪。

需特别指出,与美国建立于当事人处分原则之上的合法性不同,我国认罪认罚制度的根基是职权探知主义。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201条“一般应当采纳条款”可能使法院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过度依赖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导致司法审查形式化,甚至可能加剧“无效认罪”的风险。有学者则认为法院应保留独立裁量权,以确保认罪自愿性和真实性,而非机械采纳量刑建议<sup>[13]</sup>。法院需要基于事实基础对认罪认罚案件进行审查,在被告人的认罪与客观事实相互冲突的情况下,被告人的认罪不能认为是对其自身合法权利的处分,法院应依法判决无罪。这种制度上的差异表明,在我国语境下,“无效认罪”本质是司法权对实体真实的坚守,而非单纯程序合意的瑕疵。

## 二、“无效认罪”的生成机理

尽管虚假认罪、被迫认罪等现象在全球范围内普遍存在,但在中国语境下“无效认罪”的生成机理存在特殊土壤:a)法检部门在绩效考核重压之下出现了“唯数据论”(如认罪认罚适用率)对司法行为的扭曲;b)值班律师制度保障不足,导致被告人在认罪认罚过程中无法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c)法院在“实体真实”原则与效率价值的张力下易压缩实质审查。因此,亟需通过针对性的制度设计,来回应这些本土特有因素——它们显著放大了认罪认罚制度中固有的“无效认罪”风险。笔者通过对现有案例的分析,将造成“无效认罪”的生成原因归纳为四大类。

### (一) 虚假型认罪

一方面,正如前文提及的“阿尔佛德答辩”,在认罪认罚案件中会存在一种截然相反两种对立主张的情况——被告人在主张自己无罪的同时,考虑到惧怕可能被判处的刑罚,以认罪换取量刑折扣;另一方面,在某些案件中,无罪之人却并不“无辜”,他们往往会基于非法、恶意等不良动机而认罪。

在认罪协商机制中,量刑折扣作为一项核心激

励机制,实质性地反映了被追诉人基于不同程序选择所可能获得的差异化处遇。从行为决策理论分析,被追诉人往往难以在量刑优惠的吸引与刑罚威慑的恐惧之间作出理性权衡。美国辩诉交易中,检察官可通过量刑折扣施压,从而致使无辜者为规避重刑风险认罪。我国虽无辩诉交易,但类似量刑优惠可能引发虚假认罪。虽有学者认为,为了获取量刑折扣而认罪的被告人,是在对“证明自己无罪”权利的处分,在这种被“诱惑”的情况下进行认罪,不应该认为“无罪”;但是基于我国追求实体正义的情况之下看来,面对“慷慨”的量刑折扣时,无辜者可能会倾向于放弃那些难以把握且胜算不大的审判机会,这无疑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被告人认罪的“自愿性”,也增加了错案发生的概率。

又如,因人情胁迫、利益交换或畏惧追责而违心认罪的“顶包”案件,出现了一种形式上看似“自愿”实则隐匿非自愿本质的特殊认罪现象。在我国实质审查下,此类认罪因缺乏事实基础应属无效<sup>①</sup>。被告人基于非法目的或特殊情境压力作出认罪选择的现象,不仅揭示了社会关系与人性的复杂性,更为司法实务部门提供了必须注意防范虚假认罪带来的风险的重要警示。培育被追诉人的理性决策能力,使被追诉人能够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作出真实、自愿且负责任的程序选择,是从源头上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司法机关必须采取系统性措施以确保被追诉人能掌握案件全面证据信息、明晰诉讼程序走向,被追诉人需要充分知悉认罪可能引发的多重法律后果——既包括实体法上的刑罚裁量及其衍生影响,也涉及程序法上的各项不利后果,特别是因虚假认罪所可能承担的严重法律风险。

### (二) 被迫型认罪

在协商性司法的设定之下,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选择认罪,往往可以得到较为轻省的惩罚;反之,若选择不认罪可能会面临更为严厉的惩罚。根据近3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4年我国刑事无罪判决率仅为0.03%、2023年为0.048%、2022年为0.044%。我国过低的无罪判决率表明,被追诉人一旦受到追诉决定,便极有可能承受刑罚的严厉制裁。另外,即使被告人最终被判处

<sup>①</sup>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1日期间,在90146件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交通肇事罪案件中,存在“顶包”情形的案件达421件,占比0.47%;而在453857件危险驾驶罪认罪认罚案件中,“顶包”案件数量为902件,占比0.2%。

无罪,但是“自证清白”所需承担的巨大时间和精力,也有可能令被告人选择能尽快息事宁人的方式,即在协商中自认并不存在的罪。迫于种种外部压力而进行的认罪,笔者称这种认罪为“被迫型认罪”,细分被迫型外因的来源有两个方面,分别是外部压力、被告人自身所处的生活困境。

协商性司法实践中,存在无辜者被迫认罪形成“诱供”效应的现象。当检察官掌握足够证据证明被追诉人犯有可能被判处死刑的罪名时,即使是无罪的被追诉人,也有可能为避免面临可能被判处死刑的最严厉制裁结果的风险而选择认罪。从诉讼风险角度看,相较于可预测的制裁,坚持无罪主张需承担更重且不利的诉讼风险。在现实中,犯罪嫌疑人在会见亲属时痛哭流涕的情况屡见不鲜,在身心俱疲的状态下,认罪认罚制度成为其“救命稻草”,不少犯罪嫌疑人在不清楚后果的情况下盲目认罪。此外,诉讼过程带来的痛苦也将不可估量。这种“惩罚性过程”称为“讼累”。虽然裁判文书上并没有对被告人认罪的动机进行详细阐述,但通过对公开案件进行观察分析便可得出这一结论。以呈现出一审阶段独特的认罪分化现象的黄某寻衅滋事案的再审程序为例,黄某作为第一被告人,虽认可公诉机关指控的具体行为事实,但就其行为性质明确提出了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抗辩,实质上并未作出认罪表示,其辩护人亦坚持作无罪辩护;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其余17名共同被告人均选择了认罪认罚<sup>①</sup>。这是一种在司法实践中极为罕见的主犯拒不认罪而从犯悉数认罪的情况。黄某在后续接受媒体采访时提到“这场诉讼已经彻底摧毁了我和家人的正常生活”,这不仅表明被告人及其家庭在刑事追诉过程中受到了深远影响,也揭示了其选择诉讼策略的原因所在。

一般认为,被告人作出认罪决定是基于对事实和法律的考量,但还存在一种游离于事实和法律之外的因素——被告人自身所处的生活困境。当被告人生活窘迫并急于从刑事诉讼中脱身时,可能发生“无效认罪”的情况,这种情况对于处于社会底层的被告人来说也许更为普遍且严重。以但某开设赌场案为例,被告人但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认定、证据体系及量刑建议均未提出异议,其辩护人亦仅作罪轻辩护。然而,经法院审理查明,但某的行为不符合开设赌场罪的构成要件,具体表现为缺乏必要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及处罚必要性,故最终作出无罪判决。值得注意的是,判决书详细载明了但某的特殊家庭境况,即但某家庭经济困难,父

母都患有疾病,女儿刚出生,需要其照料<sup>②</sup>。虽然裁判文书未明确认定这些生活困境与被告人认罪之间的因果关系,但从社会常理角度审视,作为家庭经济支柱的被告人在面临生存压力时所作出的程序选择,其背后的心理动因与价值权衡不难猜测。这一案例不仅凸显了司法裁判中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复杂性,也折射出认罪认罚制度运行中被告人现实处境对程序选择可能产生潜在影响。

### (三)过失型认罪

在绝大多数案件中,被告人通常对自己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以及可能触犯的罪名有一定的认知。然而,仍存在部分被告人由于对事实和法律的误解、律师的不良建议或者法律帮助不足而认罪,因此造成冤假错案发生。

对于事实上的误解,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被告人对事实的性质缺乏认知,误认其罪。2017年10月,被告人任某在误认其砍伐的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南方红豆杉后,于一审中认罪认罚,被认定为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但经再审程序鉴定,法院认定其砍伐的并非法律规定的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南方红豆杉,因而被宣告无罪<sup>③</sup>。第二种情况是被告人虽然没有实际犯罪,但因为智力或性格等法外因素,轻易地被他人的证言或者侦控人员“说服”,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深信不疑。以被告人仁某2020年犯骗取贷款诈骗罪为例,在一审程序中,被告人仁某自愿认罪认罚且未提出上诉,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50000元。但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其同案犯张成虎作出无罪判决后,仁某才以主犯无罪、从犯也理应无罪的理由提起申诉,最终法院宣布他无罪<sup>④</sup>。

尽管《指导意见》规定认罪认罚中的被告人只需要“认事”,这在一定程度上消减了法律误解导致的“无效认罪”,但不可否认的是,被告人有可能因为对法律的认识不足或者法律上对定性存在争议,而造成其行为本身并不触犯法律、但是在认罪认罚中却还是“自认其罪”的矛盾情况,正当防卫限度的司法认定案件为此类情形的典型适例。以2019年7月发生的邱某案为例,被害人张某前往已分居的配偶

① (2019)吉0881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书。

② (2019)粤0606刑初789号刑事判决书。

③ (2020)渝0114刑再1号再审判判决书。

④ (2023)青2521刑再1号刑事判决书。

邱某及其子住所，双方发生争执后张某对邱某实施殴打。目睹母亲遭受侵害，邱某之子持玩具“金箍棒”进行制止，反遭张某控制并遭受殴打。鉴于其子刚完成右小耳畸形矫正手术，邱某为防止儿子遭受进一步伤害，在徒手制止未果的情况下，使用事先置于床上的水果刀向张某背部捅刺三次，致其重伤。检察机关虽认可防卫性质，但指控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被告人邱某对指控表示认罪。然而，法院经审理认为，综合考量案发时的具体情境，邱某的防卫行为并未超出必要限度，依法作出无罪判决<sup>①</sup>。这一裁判充分体现了司法实践中对正当防卫必要限度的实质性审查标准。

由于对法律的认识不足和辩护能力的不足，在被追诉后，为了得到更为理想的结果，被告人会倾向于向律师寻求法律上的援助。但不少“无效认罪”案件往往都和律师的不良建议或者帮助不足有关。为了更好地落实认罪认罚制度，2019年《指导意见》明确了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具体职责，这是推进辩护律师全覆盖的重要环节，但是值班律师制度中还存在许多不足。一方面，在实务中值班律师出现了背离被告人而成为检察机关获得认罪认罚报告书的见证人和背书人的倾向<sup>②</sup>。另一方面，诉讼案件的增长和值班律师人数的不足，造成了流水线式值班律师的出现，一位值班律师在一天之内甚至可以签署几十份认罪认罚具结书。在这种“求量”的导向之下，值班律师并不能够深入案件去了解案情，未能为被告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和指导，这也成为了被告人过失之下“无效认罪”的重要原因之一。

#### （四）法检机关不当行为导致的“无效认罪”

在认罪认罚制度中，法检机关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在各国的协商性司法制度中，检察机关在协商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在我国极力追求实体正义的倾向之下，法院作为认罪认罚制度的最终审查者，其重要性也不容忽视。但是，整理分析“无效认罪”案件可见，法检机关缺位导致的冤假错案也时有发生。

我国认罪认罚制度明确要求检察机关履行客观公正义务，这一制度设计在相当程度上抑制了检察权滥用的系统性风险，学界亦未形成关于检察官不当行为引发错案的体系化研究成果。然而，值得警惕的是，在追求认罪认罚适用率的考核机制驱动下，部分办案人员可能存在不当激励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倾向。具体而言，这种倾向可能通过两种途径显现：其一，办案人员可能人为提高非羁押性强制措施

的适用门槛，例如在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情形下仍采取逮捕措施，以此作为促成认罪认罚的“谈判筹码”；其二，检察官可能利用其信息优势地位，选择性展示对被追诉人不利的证据材料，或通过制造共犯间的“囚徒困境”来达成认罪认罚的目标<sup>[14]</sup>。尽管这些做法可能加速有罪被追诉人的认罪进程，但同时也对无辜者构成了不当压力，可能导致其在非自愿状态下作出错误认罪选择，进而引发冤错案件。这种潜在风险的存在，凸显了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机制的必要性。

认罪认罚制度的出现是为了简化程序，减轻司法系统的办案压力，解决案多人少的窘况。但这种价值取向便会出现一种明显弊端——对于被告人认罪的案件，由于被告人与检察官已经达成一定的“合意”，也即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的审查往往流于形式。从试点数据看，一方面是高比例的检察机关建议的适用，另一方面却并没有行之有效的审查机制对认罪认罚协商后的结果进行监督<sup>[15]</sup>。由此，在没有严格监督审查机制的情况下，人们不得不担忧隐藏在一种“协商”形成的具结书后的权力滥用、信赖利益受损等。与之相对应的是，被告人在一审程序作出裁判后又对其认罪进行反悔，造成“无效认罪”情况也屡见不鲜。

### 三、“无效认罪”的防范策略

认罪认罚制度的设立，旨在提高司法效率，以应对“案多人少”的现实困境。然而，追求公正依然是法律的生命线，不能为了盲目追求效率而忽视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尽管前文已列举了四大类常见的“无效认罪”情形，但难以确保该分类面面俱到。无论是“无效认罪”导致的冤假错案，还是为“纠错”所付出的司法成本，都是极为沉重的。立足于“无效认罪”的生成机理，本文尝试提出与之相适应的防范策略。

#### （一）建立“无效认罪”之案例库

笔者对裁判文书网案件检索发现，在我国认罪认罚制度之下，由于存在被告人、检察机关、法官三方的参与，无辜者认罪的情况还是个别少数。因此，当前认罪认罚制度可谓运行良好，既达到了“提速”

<sup>①</sup> （2019）鄂0117刑初637号刑事判决书。

<sup>②</sup> 在实践中，有律师曝光出一类案件，即犯罪嫌疑人明明已聘请辩护人，且辩护人已提交无罪辩护意见，但检察办案人员却绕过辩护人让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办理认罪认罚手续。

的目的,又符合“求质”的要求。但是从另一方面而言,即使单一的司法不公,也可能对司法系统造成严重的打击。如果不掌握全面的数据,也就难以对此类错案进行深入而透彻地研究。因此,笔者主张建立无辜者认罪“案例库”,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让相关人员更好地了解造成“无效认罪”的原因,从而有效地控制同类案件的发生。具体路径有以下两条:

首先,构建多元化的无辜者认罪错案数据采集体系至关重要。“案例库”作为实践案例的动态集成平台,其建设需要实务部门与专业人士的协同配合。从检察机关的视角来看,作为认罪认罚制度的主导实施者,应当秉持客观求实的态度,将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尤其是因检察官履职不当导致的“无效认罪”案件系统录入数据库,以便为同类案件的妥善处理提供参考依据。就审判机关而言,人民法院应当坚持司法公开原则,将再审程序中改判无罪的“无效认罪”案件裁判文书依法向社会公布。尽管我国与英美等判例法国家存在制度差异,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定期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对同类或类似案件的处理仍具有重要的规范指导价值。此外,对于刑事辩护律师对于经办的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但最终获得无罪判决的案件,应当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并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发布,为后续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实践参考。

其次,应当采用多维度的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等开展无辜者认罪错案的深入探究。可以通过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无辜者认罪错案的客观数据进行系统性监测;也可采用现象学分析、个案研究、深度访谈与口述史等研究方法,深入挖掘案件背后的深层次成因与发生机制。同时,应当兼顾批判主义与建构主义两种方法论,既注重对现有问题的批判性分析,又致力于探索无辜者认罪错案的可行性路径,从而实现理论建构与实践创新的结合。

## (二) 深化宽严相济政策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差异化运用

刑罚权因其天然的“惩罚性”,使得被告人一旦陷入刑事纠纷中,便难以避免司法程序所带来的“隐性”制裁。也因此,部分无辜之人会出于“先出来再说”“不吃眼前亏”等短期程序利益考量心态,先承认所指控的罪名,后再寻求证明“无罪”的方式。再者,虽说宽严相济作为一项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的基本原则,在实践中却依然存在“重效率轻区分”的倾向。一方面,对轻微犯罪过度适用认罪认罚导致庭

审流于形式化;另一方面,对重罪案件(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却未严格把关其认罪自愿性。为了减少这种情况的出现,深化宽严相济政策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差异化运用显得尤为必要。

具体而言,司法机关应积极探索“宽”的精准化,完善轻罪案件(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认罪认罚+非羁押”的配套机制,同时对确认无社会危险性且认罪认罚的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探寻“罚金易科社区服务”等替代性惩罚措施,一定程度上缓解被追诉人的经济压力,尽可能避免因“讼累”而导致的“无效认罪”。另一方面,严格把握“严”的实质化,强制要求法院对重罪案件认罪自愿性进行听证审查,排除精神胁迫、证据误导等因素,建立“认罪撤回绿色通道”,允许被告人在发现事实存疑时无条件撤回认罪认罚具结书。

## (三) 改革完善单位绩效考核和容错机制,解决司法人员后顾之忧

绩效管理是通过充分开发和利用每个成员的资源来提升组织绩效的管理方式,主要有评价、管理、激励和监督四项功能。无论在私营机构还是公共部门,绩效考核指标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考核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指标量化虽然有利于管理和监督,但是办案人员围绕“数字”和“指标”办案,难免会出现前松后紧或者前紧后松的情形,导致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难以同案同办,造成司法不公;同时,数字考核也会让办案人员疲于应对。绩效考核既要有办案激励机制,又要让办案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少受指标影响,这就需要相关单位重点研究并在考核指标设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以某省检察工作绩效评价方法为例,其考核指标高度集中于“数字”层面,如捕后不诉率、撤回起诉率等,甚至实行末位追责制。在这种指标压力之下,检察人员难免为了应对严苛的考核指标,可能通过提高羁押率等方式促成认罪<sup>[16]</sup>。另一方面,容错机制的缺失也会导致法检工作人员在承担着巨大压力的情况之下,作出枉法裁判。科学合理的容错机制能为现代司法注入动能,因此,必须建立相应的容错机制,划清问责与容错之间的范围边界,以解除办案人员的后顾之忧。

## (四) 强化值班律师参与的质效

刑事司法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尺,特别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如何确保被指控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就显得尤为重

要。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律师在这一环节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不仅是法律知识的传播者,更是被指控者合法权益的守护者。但是在实务中由于值班律师的职能错位,值班律师往往会沦为法检机关的橡皮图章,成为认罪认罚案件的见证人而非参与人。为了解决这一乱象,可从三方面着手:

其一,通过数字赋能提质增效,建立健全值班律师数字化考核机制。建立值班事务系统,打通与政法体系一体化之间的壁垒,上传值班工作台账或卷宗,并将值班工作材料推送至各司法机关,以供法院完整审查值班律师见证过程。将值班事务细化,设定考核要求,同时由司法行政机关抽案评查律师经办的工作台账或案卷材料,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使值班事务各环节质量可视化。

其二,引入双值班律师制度。在实务中,不难发现一方面存在值班事务补贴较低,值班律师内生动力较弱的问题,另一方面,新人律师或者实习律师由于薪资较低,入不敷出,导致人才流失严重。在值班律师问题上,可以引入律师准入制度,将值班事务规定为律师考核标准的一部分,以“简案速办,繁案精办”为价值导向,设置由经验丰富的律师整体把关审核、时间充裕的新人律师具体细化落实的双值班律师制度,避免值班律师制度沦为一张空谈。

其三,建立值班律师人才备选库。将律师的执业年限、刑事辩护经历、研究方向等纳入人才库限制条件,并进行集约化管理,设立值班律师联勤工作站,集成管理值班事务。对非首次值班帮助采取预约制,通过提前预约,尽可能将值班事务全流程安排至同一律师。

#### (五)强化法院在认罪认罚制度中的证据审查机制

在推进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进程中,认罪认罚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司法改革举措,旨在通过被告人的自愿认罪与接受处罚,实现案件的快速处理,同时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法院应通过加强对关键事实(如不在场证明、物证来源)主动核查、当庭询问被告人对认罪事实是否存疑,并记录异议内容以保障当事人的异议权等措施,以强化其实质审查。

在此背景下,孙长永教授主张废止“一般应当采纳条款”<sup>[13]</sup>,认为法院应全面审查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据,而非仅形式化采纳量刑建议。这一观点与本文提出的强化司法审查机制不谋而合,即法院应主动核查关键事实,确保认罪的自愿性和真实性。首

先,法庭调查不应因被告人选择放弃举证质证权而削弱,反而应依职权加强总结<sup>[17]</sup>。这意味着法庭需要更加细致地审查案件材料,确保所有证据均经过严格筛选和核实,以形成完整、准确的案件事实链条。其次,应赋予被告人充分的诉讼事实异议权。在诉讼过程中,即使被告人已经认罪,仍有权对案件事实提出异议。通过将异议权赋予被告人,构建对被告人而言行之有效的救济途径,保障其权利的享有,有助于确保尊重被告人的真实意愿,防止因误解或胁迫而导致的虚假认罪。再者,法官应对无争议事实在庭审中进行确认,在提高庭审效率的同时还能确保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有清晰的认识,为后续的量刑和处罚奠定坚实基础。最后,法庭仍需坚持对关键事实证据进行举证质证。对案件定性具有决定性影响往往是庭审中的证据出示,因此必须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得到充分验证。

## 四、结 语

认罪认罚制度中存在的“无效认罪”问题,不仅损害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司法公正与效率。本文对“无效认罪”的成因进行了深入剖析并提出相应的防范策略。然而,为超越个案研究的局限,系统性把握其生成机理,构建“无效认罪之案例库”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多渠道获取无辜者认罪错案数据,同时开展多视角、多方法的研究,公开透明的数据收集,有助于为制定更有效的防范措施提供科学依据。此外,在一定程度上深化宽严相济政策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差异化运用、改革完善单位绩效考核和容错机制、强化值班律师参与的质效等措施,均是从源头上降低“无效认罪”案件发生概率的有效措施。同时,法院作为认罪认罚制度的最终审查者,其证据审查机制的强化也至关重要。通过加强被告人放弃举证质证权后法庭调查、被告人充分的诉讼事实异议权的赋予、对无争议事实进行庭审确认以及对关键事实证据进行举证质证等措施,法院能够更有效地审查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据,确保案件的公正处理。

然而,本文尚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本文主要基于现有的裁判文书和文献资料分析,可能存在无法覆盖所有“无效认罪”的情况;二是鉴于司法实践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本文提出的防范策略需要在具体实践中进行进一步的验证和完善。后续研究可以加强对无效认罪案件的实地调研和访谈,以获取更全面、更深入的数据和案例信息,进而建立并完善防范策略实施效果的动态评估机制和优化防范机制。

## 参考文献:

- [1] 秦策. 协商性程序中无辜者认罪十大“病理”[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4(3):40-55.
- [2] 黄明仰, 施梅妹. 充分利用司法大数据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质效再思考[J]. 中国检察官, 2020(7):30-33.
- [3] 谢登科, 周凯东. 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及其实现机制[J]. 学术交流, 2018(4):95-100.
- [4] Henry C B. Black's Law Dictionary [M].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1979(5): 1412-1413.
- [5] 闫召华, 李艳飞. 认罪认罚自愿性研究[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8, 33(2):87-97.
- [6] 杜磊. 论认罪认罚自愿性判断标准[J]. 政治与法律, 2020(6): 148-160.
- [7] Scott R E, Stuntz W J. Plea bargaining as contract[J]. The Yale Law Journal, 1992, 101(8): 1909.
- [8] Tor A, Gazal-Ayal O, Garcia S M. Fairness and the willingness to accept plea bargain offers [J].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2010, 7(1): 97-116.
- [9] 王迎龙. 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实证研究[J]. 环球法律评论, 2023, 45(6):147-163.
- [10] 张军.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R/OL]. (2024-03-08)[2025-09-03].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91879661d9288abc72798a23b1ecec.html?sw=%e6%b3%95%e9%99%a2>.
- [11] 许克军. 论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司法审查及其方法[J]. 法律方法, 2022, 39(3):301-316.
- [12] 王迎龙. 协商性刑事司法错误: 问题、经验与应对[J]. 政法论坛, 2020, 38(5):46-63.
- [13] 孙长永. 论废止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的“一般应当采纳”条款[J]. 法学家, 2024(6):103-115.
- [14] 柴晓宇. 认罪协商中的信息偏在与法律矫正[J]. 政法论坛, 2022, 40(2):137-149.
- [15] 郝廷婷. 确认与审查: 认罪认罚案件庭审功能二元化构造: 基于“庭审结果预期”理论的延伸[J]. 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8(6):7-11.
- [16] 任娜.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害人权利之保障[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4(12):118-123.
- [17] 王宇坤.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视角下认罪认罚的程序从简路径[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4(6):122-139.

(责任编辑:陈丽琼)